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含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4849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4849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制度体系共建，我局已于市检察院共同推进律师诉讼服务系统的建设。计划通过该系统对律师身份进行在线核验，实现律师刷脸、扫码等无感验证，实现检察机关为律师提供快速通道、阅卷等诉讼服务；同时市检察院将律师代理的刑事案件信息推送至司法局，确保市局掌握律师代理的敏感案件、群体案件数据准确。

四、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功能/服务 | 功能需求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律师身份认证 | 律师执业信息核验功能建设 | 普通用户登录i深圳后，选择律师身份认证，提交注册信息，通过律师库核验身份。 | 1 | 项 | 　 |
| 2 | 律师照片采集 | 律师照片采集服务 | 采集更新律师数码人像数据， | 1 | 项 | 　 |
| 并于省厅共享 | 1 | 项 | 　 |
| 3 | 律师身份核验 | 提供检察院律师身份核验接口功能 | 在“i深圳”上注册认证过的律师，业务系统可以通过律师执业证号、身份二维码、人脸、身份证等信息核验身份，包括执业证状态及年检、奖惩等信息。 | 1 | 项 | 　 |
| 4 | 律师人脸识别认证 | 提供检察院律师人脸识别接口服务功能 | 通过律师人脸识别，实现律师快速通道功能等。 | 1 | 项 | 　 |
| 5 | 律师案件信息管理 | 律师代理案件信息交换管理服务 | 业务系统调用律师身份核验接口的同时，把律师办理案件的信息同步给司法局案件信息库中。 | 1 | 项 | 　 |
| 6 | 律师信息管理 | 律师数据同步服务 | 从省厅同步获取律师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执业证状态、年检记录、奖惩记录等。 | 1 | 项 | 　 |
| 7 | 律师专题库建设 | 律师专题库建设 | 建设律师数据专题库 | 1 | 项 | 　 |
| 8 | 数据共享交换 | 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建设 | 数据共享交换基础功能实现 | 1 | 项 | 　 |

**一、基本要求**

系统支持多机部署，横向扩展，可以实现负载均衡，满足大规模并发访问需求。系统在结构设计上应充分考虑整体性、可用性、稳定性、成熟性、灵活性和开放性的要求，要体现出安全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用户界面友好性和高性能等特点。

**1．总体架构**

系统须采用B/S 架构（功能需求中部分功能模块另有约定的除外），开发与运行架构应采用 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三层结构。技术路线采用JavaEE技术，数据库系统采用关系型数据库，操作系统采用业内通用服务器版操作系统，移动端兼容iOS、安卓，可集成到微信端。

**2．数据库及中间件**

应用系统数据库必须支持主流数据库系统；使用JavaEE架构的应用服务要求支持主流中间件平台部署，实施过程中具体部署所采用的中间件，由采购人指定。

**3．系统部署平台**

根据应用系统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如技术路线允许在Linux操作系统中部署的，应在Linux中部署。应用系统支持部署在采购人的虚拟化平台上。

**4．用户交互界面**

系统必须以用户为中心，满足用户的各种业务需求，以及高效、易学、人性化交互、少错、向后兼容的基本要求，并具有多语言扩展的能力。应用系统需具有用户界面和使用习惯的一致性；必须对用户动作提供及时的反馈信息；需具有用户可读的操作提示，引导用户操作，并可帮助用户从错误中恢复。

**5．系统性能**

在硬件环境满足的前提下，应用系统应满足相应业务场景下并发访问和在线访问人数要求，确保并发访问响应时间符合操作要求；系统安全、稳定，保证7×24小时运行；存储系统满足需求，运行稳定，易于扩充；支持负载均衡、可横向扩展；支持远程管理；终验时须提供系统关键业务功能的性能测试报告。

**6．系统备份**

应用系统应具备系统和数据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能够提供定期自动备份与按需手动备份，本地备份与异地备份；具有快照模式，易于数据运行和管理，并提供完备的容灾方案；软件应用服务器与数据服务器可分离。

**二、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子模块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律师身份认证 | 律师执业信息核验功能建设 | 1.1支持律师用户登录i深圳后，选择律师身份认证，提交注册信息，核验后获得律师身份二维码。▲1.2 支持律师个人移动设备使用；用于身份证、人像数据与律师证的关联。 | 1 | 项 |
| 2 | 律师照片采集 | 律师照片采集服务 | ▲2.1 支持采集更新律师数码人像数据，并于省厅共享。▲2.2 律师个人采集面像，用于办案绿色通道认证。 | 1 | 项 |
| 3 | 律师身份核验 | 提供检察院律师身份核验接口功能 | ▲3.1 支持在“i深圳”上注册认证过的律师，业务系统可以通过律师执业证号、身份二维码、人脸、身份证等信息核验身份，包括执业证状态及年检、奖惩等信息。▲3.2 支持公检法司办案机关侧使用，用于核验接待的律师身份。 | 1 | 项 |
| 4 | 律师人脸识别认证 | 提供检察院律师人脸识别接口服务功能 | ▲4.1 支持通过律师人脸识别远端验证服务，实现律师快速通过绿色通道功能。 | 1 | 项 |
| 5 | 律师代理案件信息管理 | 律师代理案件信息交换管理服务 | ▲5.1 支持执法部门业务系统调用律师身份核验接口的同时，把律师办理案件的信息同步给司法局案件信息库中。 | 1 | 项 |
| 6 | 律师信息管理 | 律师数据同步服务 | ▲6.1 支持从省厅同步获取律师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执业证状态、年检记录、奖惩记录等。 | 1 | 项 |
| 7 | 司法局侧本地化律师专题库 | 专题库建设 | 7.1 支持律师基础信息维护功能 | 1 | 项 |
| 8 | 司法局侧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 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建设 | ▲8.1 支持数据编目维护 | 1 | 项 |
| ▲8.2 支持数据接口权限管理 |
| 9 | 平台接口及权限服务 | 接口及权限管理功能建设 | 9.1 支持系统接口管理 | 1 | 项 |
| ▲9.2 支持系统接口调用权限管理 |
| 9.3 支持接口调用审计 |
| 10 | 系统管理 | 系统管理模块 | 10.1 支持用户管理功能 | 1 | 项 |
| 10.2 支持权限角色管理 |
| 10.3 支持菜单管理 |
| 10.4 支持部门管理 |
| 10.5 支持日志管理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初验通过并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每次申请付款前，中标人都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对应的发票。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在本期项目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包括以下部分：

(a)可运行的系统。

(b)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需求分析说明书、用户手册、培训资料等。

2.违约金：\_\_\_\_\_\_\_合同款的40%\_\_\_\_\_\_\_\_

**1、项目实施要求**

**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完成采购人业务需求梳理；完成需求梳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需求书的编写与确认；完成需求确认后100个工作日内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项目试运行最低不少于30个工作日。项目各分系统的完成时间由中标方进场后与采购人各业务部门在需求梳理阶段明确。

**2、项目进度计划要求**

**（1）项目详细进度计划**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业务需求梳理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须依据梳理确认的需求，重新梳理确认项目详细进度计划，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投标时须提供初步的项目详细进度计划。

**（2）进度计划调整要求**

非因采购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进度计划调整，必须在调整前征询采购方同意，如属于延迟计划，须出具书面说明，且不得影响整体进度。

**（3）详细进度计划管理工具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或开发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管理工具软件或系统，可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且开放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可通过工具软件实时查询项目整体进度信息、各分子功能模块的详细进度信息等。

**（4）进度计划调整与人员动态调整**

非因采购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进度计划延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派项目团队人员，以弥补进度损失。对重点功能模块，进度延期每超过2个工作日，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增加对应功能模块的软件开发或实施人员一名，直至进度延迟情况消失；对普通功能模块，进度延期每超过5个工作日的，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增加对应功能模块的软件开发或实施人员一名，直至进度延迟情况消失。

**（5）项目团队人员管理**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不少于8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开发人员6人，实施人员1人，人员不得复用。

**3、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在整个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须帮助采购人解决在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成交供应商须开通5×8小时热线电话及7×24小时客服人员电话，接受采购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和故障反馈。系统一般故障可通过电话技术咨询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或排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系统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②定期和根据需要不定期备份和恢复系统与数据；

③解决系统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④由于系统功能不完备导致所需的后台数据处理；

**4、保密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有采集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数据、业务数据等，应明确书面告知采购人采集信息的内容、范围、方式、用途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信息保护的规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采集有关信息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投标人因提供的产品、服务所掌握的，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数据、业务数据、业务规则、内部文件等各类信息，投标人应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投标人雇用或安排的项目相关人员造成的信息泄露，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